**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110年9月7日STEM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**

 **110年9月29日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**

一、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有關法令規定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列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理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惟副教授以上人數不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審議升等案件時，不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不得參與表決，倘具相關學術領域評審資格委員人數不足五人時，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、外教授共同組成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（三）委員之任期為一年，連選得連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審議下列事項：

（一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聘（或停聘）事項。

（四）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令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，不具教授資格之委員不得參與審議，如本委員會教授人數不足時，得遴聘相關系、所教授補足之。

六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。

八、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審查事項應行迴避。

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會議紀錄，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，應將會議紀錄，連同相關資料於規定期間內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理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**